

**《陕西省柞水县秦龙矿泉饮品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适用期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1日，商洛市自然资源局邀请有关专家，会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在柞水县召开验收会，对陕西省柞水县秦龙矿泉饮品有限公司申请的《陕西省柞水县秦龙矿泉饮品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对矿山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矿山企业汇报，查阅审核了相关资料，经验收组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验收依据：《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8】9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8】12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19】5号)，《关于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和基金提取使用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57号)，《陕西省柞水县秦龙矿泉饮品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12)等。

二、《两案》编制和基金提取情况：2018年12月，陕西省柞水县秦龙矿泉饮品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省柞水县秦龙矿泉饮品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取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公告文件(陕自然资公告[2019]3号)，《两案》适用期为2019年至2023年。陕西省柞水县秦龙矿泉饮品厂自基金账户设立以来实际提取基金403.05元，实际使用基金0元，基金账户余额403.05元。

三、适用期治理工程情况：根据《陕西省柞水县秦龙矿泉饮品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工作部署安排，结合矿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的实际情况，矿山企业在适用期主要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为：

2019-2022 年度，每年对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三处崩塌隐患、一处滑坡隐患）开展人工巡查监测 18 次，2023 年开展人工巡查监测 12 次，2021-2023 年度采集水样并完成水质检验报告 3 件。提供的适用期竣工报告及相关监测日志、分析报告单、影像资料等经审核基本符合实际，完成了适用期工程任务，质量合格，资料比较齐全。

四、适用期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费用为 3.02 万元，经费计算基本合理。

五、整改意见和建议

1)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19】5 号）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适用期工程竣工资料。

2) 矿山企业提取基金不能满足适用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经费需求，建议矿山企业足额补充提取基金。

综上，陕西省柞水县秦龙矿泉饮品有限公司申请验收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基本符合《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的验收条件，专家组同意予以通过验收，建议按照程序提取使用基金 3.02 万元。

专家组组长签名：金有生

2023 年 8 月 30 日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项目验收意见

	职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验收组	组长	金有生	正高	中陕核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有生
	成员	刘一云	正高	西北有色勘查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刘一云
	成员	赵玉洁	正高	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赵玉洁
被验收 单位意 见					
验收单 位意见	自然资源局 (盖章) 年 月 日				